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9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對比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，於就職後若遭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等事由，於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明文規定解除其職權或職務。但現行法未對同為公職人員之立法委員有相應解職之規定，誠屬立法漏洞，已嚴重影響代議制度之形象，為補齊此立場不一之「民主漏洞」，彰顯民主精神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三條之一 立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當然解除職權：</p> <p>一、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汙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二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。</p> <p>四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。</p> <p>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原職任期未滿，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，應溯及自自原事由發生之日回復原職：</p> <p>一、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而解除職權，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。</p> <p>二、因前項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，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，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因前項第六款情事而解除職權，經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，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監護或輔助確定者。</p> <p>立法委員因第一項事由解除職權而出缺時，適用前條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對比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，同為公職人員之立法委員於有應解除職權之事由，卻仍可繼續維持立法委員身分之立法立場矛盾不一之情形，爰增訂本條，並規定於有本項各款情形時，即當然解職。</p> <p>三、立法委員因第一項事由而出缺時，為補足缺額，以符民主代議制度之精神，爰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補選或遞補。</p>